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 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,尤其是现金方式的回报。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、战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、监管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、现金流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投资需求等情况下制订的,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,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。

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钟鹏翼

王继中

曹叠云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